

社會住宅推動計畫（102 年－105 年）」。此外，內政部刻正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預定辦理勘選合適之國宅用地興辦社會住宅，鼓勵閒置校園或公有閒置建築物改建社會住宅，及納入各地方政府社會住宅推動計畫，以提供優質社會住宅，優先照顧弱勢者居住需求。

- 四、配合目前興建中社會住宅（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同安厝段及中和秀峰段）之興建期程，內政部社會司已協請上開社會住宅所在之地方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設置之福利服務中心（臺北市萬華、松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三重、雙和福利服務中心）作為福利輸送窗口，並規劃於各社會住宅開放入住後，主動提供社會住宅有需求之弱勢居民福利服務諮詢、關懷訪視、服務轉介及個案服務等。
- 五、為化解民眾反對意見，內政部業要求地方政府加強當地居民溝通參與並提出回饋，針對鄰里社區既有之活動及社區之需求，補充加強其不足之部分（如：公共空間綠化、交通、社會福利、醫療照顧、教育、就業、環保等項），使周邊社區鄰里得共同分享使用，形成共存共榮之整體。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通車期程一改再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2）

陳委員針對國道一號五楊高架路段、機場捷運及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通車期程一改再改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業於本（102）年 4 月 20 日開放全線通車。
- 二、機場捷運計畫現因機電系統統包標廠商（ME01 標）對本計畫管理不善，且與其部分專業分包商間發生合約爭議而造成進度落後現象，本部業責成高鐵局儘速要求機電統包商儘速解決其與專業分包商爭議，並應要求廠商趨趕工進。
- 三、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高鐵局去（101）年 6 月及 10 月共辦理兩次工程標（CM01 標）招商作業，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局檢討招標文件後，已於本（102）年 3 月 20 日進行第三次上網公告作業，預計於本（102）年 4 月 30 日完成決標作業，本部將持續督促高鐵局，務以行政院核定之 107 年 6 月通車期程，積極趕辦本計畫。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我國徵兵制即將由募兵制取代，但迄今募兵狀況不佳，導致我國兵源不足，未來無可用之兵。台灣位於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近來東亞鄰國軍事對話仍頻，且有升溫之勢，台灣雖未必直接介入，但基層兵力在可見的未來裡已明顯不足，更暴露我國在軍事防禦能力的薄弱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10）

吳委員鑑於我國徵兵制即將由募兵制取代，但迄今募兵狀況不佳，導致我國兵員不足，未來無可用之兵。台灣位於太平洋重要戰略位置，近來東亞鄰國軍事對話仍頻，且有升溫之勢，台灣雖未必直接介入，但基層兵力在可見的未來裡已明顯不足，更暴露我國在軍事防禦能力的薄弱。

資源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兵役制度轉型「募兵制」係將常備士兵補充由義務役轉換為招募志願士兵擔任，為鼓勵優秀人才從軍與留營，及因應 102 年志願士兵需求，本部除完成法規命令修正、拓展招募來源外，另參酌「募兵制」先進國家放寬報考條件，修訂甄選作業期程及規定，同時積極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提供有志青年良好的生涯選擇及在國軍發展個人前程，俾吸引優質青年從軍，戮力募得所需人力。
- 二、實施「募兵制」同時保留役男徵兵機制，即透過「募兵」與「軍事訓練」併行方式，仍徵集義務役役男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完訓後儲備為後備軍人，並接受教育召集訓練，戰時動員編成後備部隊協力常備部隊保鄉、保土，以達「平時養兵少、戰時用兵多」之目的。
- 三、本部著眼募兵制的永續經營與戰力維繫，為肆應未來必須與企業競才環境，將依「募兵制實施計畫」，視本部志願役人力增長及政府財政狀況，陳報行政院逐次、分階段調整志願士兵起薪待遇為「基本工資 2 倍」，以提供足夠之招募誘因；另為鼓勵志願役官兵長留久任，及提高服務外島、戰鬥部隊及偏遠等單位意願，將參考美、日等執行募兵制招募成功經驗，研議透過提供「留營慰助金」及「戰鬥部隊加給」，以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同時減輕招募負荷。
- 四、為提升愛國意識及從軍榮譽感，本部除協請教育部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加強國防安全理念及軍事訓練相關課程外，另於役齡男子、志願役人員在營及教召期間，均施予愛國教育及強化保國為民之責任心與榮譽感，使其勇於為國貢獻犧牲。
- 五、「募兵制」推動，除國防事務外，牽涉各部會主管事務廣泛，須相關部會就役男人力、退輔照顧、職業媒合、技訓職介、創業就學、文宣傳播、考轉公職、預算籌措等執行事項，鑑此，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整合各部會共同推動，本部將廣續在行政院統籌指導下，協同各部會機關通力合作，循序推動達成「募兵制」政策目標。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
上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0）

吳委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在連動債投資糾紛上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